

113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康棲地-建構海洋保育法治與資訊架構，復育海洋生態系

(1) 完備海洋保育法制

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各國海洋相關法規，以「海洋基本法」為基礎，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海洋保育相關法規，以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循序執行各項方案。

(2) 海洋保育網維運

蒐納本署及產官學研針對海域生態、水質及海洋廢棄物等調查資料；強化垂釣成果、海洋生物目擊及淨海回報等公民科學家功能，集結公私部門相關圖資，統合海洋環境與生態、生物多樣性之時空資訊，呈現於海洋保育網。

(3) 海洋保護區調查與管理

辦理海洋保護區之調查監測與保育復育、評估潛力保護區、強化地方管理能量，成立專家顧問團，進行海洋保護區輔導、評鑑及發掘潛在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促進保護區有效管理。

(4) 海洋保護區統合及協調

透過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與各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對談，協調與溝通保護區經營管理，提升保護區之成效。

2. 永續資源-評估海洋生物多樣性，守護生物資源

(1) 海洋生物調查評估

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針對鯨豚、海龜、海鳥、軟骨魚、碑礫貝、鬻、海馬及棘皮動物等八類族群分布進行調查，強化瀕危的海洋野生動物之調查評估，推動白海豚、鯨豚、海龜、海鳥、三棘鬻、珊瑚及碑礫貝等物種之保（復）育計畫。

(2) 海洋生物資源保育

強化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查緝及管理，推動鯨豚觀察員制度，落實

海域開發案環評審查及參與監督。針對「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管物種收集資料及查場，辦理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及透過簽審通關作業平台管理，防止外來種侵入並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3) 海洋動物救援網絡

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機制，提升海洋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量能，推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志願服務隊投入擱淺事件救援行列，以提升即時救援擱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量能，並建立樣本資料庫以執行各項分析。

(4) 友善海洋生物

宣導友善釣魚觀念，執行周邊海域垂釣資源調查與統計，評估全臺釣魚場域，妥善規劃地點及增設基本安全設施，提供釣友安全舒適的親海釣魚環境，推動友善釣魚宣導志願服務隊，賡續落實「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推廣「友善賞鯨政策」，向民眾宣導正確賞鯨觀念，呼應永續資源的目標。

3. 潔淨海洋-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提升海污應處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

(1) 精進海域環境監測

檢測海域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等海域水質監測項目，執行海洋廢棄物、微型塑膠調查，並定期公告檢測結果、海廢地圖，作為海洋環境清潔重要依據。

(2) 提升海污應處量能

利用衛星、雷達、無人機等科技，監控海洋環境以及油污染擴散模擬，辦理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緊急處理能力。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港口環境稽查、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污油污染海域環境，擴充海洋污染防治資材量能，強化地方政府對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

(3) 強化海廢治理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淨海大聯盟，以公私協力淨海（清除海漂及海底垃圾），減少漁業廢棄物（如廢漁網具、保麗龍等）；建構海廢

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減碳效益模式；賡續推動海域環境維護志願服務隊投入海漂垃圾觀察及海廢教育宣導等行列。

4. 公私協力-參與國際交流，教育推廣並促成國內夥伴關係

(1) 國際參與及合作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信天翁和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國際海龜年會」等會議，執行臺美「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與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協定」；參訪海洋保護區較具成效之國家吸取經驗；辦理APEC海洋環境永續會議，促進海洋保育國際交流與合作；與美國環保署合作辦理「青年創新挑戰」活動。

(2)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建置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賡續推動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志願服務隊，以多元管道進行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3) 民力參與在地守護

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保育事務，包括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協助推行海洋保育；獎勵及補助個人、社區、學校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擴大海洋保育能量。

